

泉州市鲤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泉鲤政人社许准字〔2026〕33号

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

申请人: 泉州中创护卫保安服务有限公司

经营场所: 福建省泉州市鲤城区城西路48号C11幢101室

法人代表: 蔡靖庭

申请人于2026年8月18日向本机关提出劳务派遣单位住所的变更申请(受理事项编号:fjtyC1002374260818000002), 经对所提供的材料进行审查, 符合法定条件, 根据《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》(人社部令第19号) 第十六条 劳务派遣单位名称、住所、法定代表人或者注册资本等改变的, 应当向许可机关提出变更申请等规定。本机关决定:

准予你单位(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:362001FJ20240004)住所变更, 由原住所福建省泉州市鲤城区新门街789号南区20幢5梯309室变更为福建省泉州市鲤城区城西路48号C11幢101室, 并到我局窗口领取《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》。

泉州市鲤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26年8月18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



抄送：区人事人才档案室（鲤城区劳动保障维权中心）。

泉州市鲤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26年8月18日印发